

#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弘扬科学精神，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

##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45岁及以下）。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的委员，

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术作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显著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从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一）二级学院（部门）推荐：各二级学院（部门）推荐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所推人选填写《第 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报秘书处；

（二）学校评议：秘书处对所推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本届学术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人选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

(三) 公示：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 确定人选：公示无异后由党委会批准，确定学校下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科研处、教务处部门负责人自然当选委员。因职务自然当选的委员，其职务变更后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更替。委员因工作调动或退休自然离任。

根据学校需要，可特邀校外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在年度预算中列入科研管理项目。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议、评议、评定或咨询等工作，应体现其工作报酬，其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 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职务变动、健康、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有损学校声誉或权益的；

(四) 一年内无故缺席 2 次会议的, 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缺额委员, 应在其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增补, 人选由二级学院(部门)民主推荐, 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 尊重学术自由, 维护学术独立, 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 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 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学术研究中充分发挥作用, 协调学术与行政关系, 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裁定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事项。

(六)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规划、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及重要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七) 对学校学科专业的设置与布局调整提出审核意见。

(八)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权力与义务**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与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评定与咨询；
- (二) 学术委员会各项决议表决权；
- (三)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向广大师生就本专业研究进展、发展动态及本人所进行的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

(五) 向学校领导就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校和其他各类机构或个人的技术与商业秘密；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回避。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五条** 涉及学校重要或重大的学术问题时，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后，再召开全体会议，或直接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列席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 5 个工作日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可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其他有关专业、教学、教科研、人事等学术事项管理文件与本章程抵触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学术委员会。